

理学院关于评选 2021 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通知

各系、各研究生党支部：

为做好 2021 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上海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系列荣誉称号分为：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和“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

二、评选范围和名额：

各学院(系、中心)，预期当年 12 月 31 日(含)前可以按期毕业的非定向研究生。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按不超过本学院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5%评选；上海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按不超过本学院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8%评选。

三、评选条件

(一)校级优秀毕业生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积极参加院、校的集体活动并能起到带头作用。遵纪守法，团结同学，诚实守信，品德良好。

自愿赴西部地区或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选。

2、学习成绩优良，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所有课程考核及格(60 分及格)，学位课平均成绩 80 分及以上，学位课成绩 75 分以下不超过一门；

(2) 学术成果达到《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科研成果量化指标》的要求；

(3) 毕业论文“双盲”评审和答辩按期通过。

3、其他条件：

(1) 在校期间至少一次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有经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认可的其它突出表现；

(2) 在社区行为等级评定中不能有 C 等及以下等级出现；

(3)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

(4) 不能有任何违纪违规记录；

(二) 市级优秀毕业生条件。

除了具备上述校级优秀毕业生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学术成果突出，至少获得过一次校级及以上特种奖学金(不含学业奖学金)；

(2) 社会工作突出，至少获得过一次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奖励。

(三)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 积极组织或参与研究生思政工作，在党、团、学活动中表现突出者；

(2) 在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成绩（论文发表一律以见刊为准）或者连续获得国家奖学金者；

(3) 研究生期间具有基层服务经历（入伍、支教等）。

四、评选的组织和程序：

1、名额分配(待定)

2021 届各系所优秀毕业研究生**候选人**推荐名额（暂不分市级和校级）

系别	名额初步分配
数学系	12
物理系	12
化学学科	16

2、时间节点

(1) 2021 年 3 月 4-8 日公示《理学院关于 2021 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的通知》。

(2)2021 年 3 月 9 日上午 11:00 点前将个人申报材料(即附件一，可先交一份，**不能改变任何格式**，其他材料包括校级(包括)以上奖项复印件、成绩单和三年的社区行为等级评定证明)和**成果汇总表电子版**(即附件二)交至王钰彪老师处，**过时不再受理申请**。

(3) 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11 日各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评选细则，广泛听取导师和同学意见，开展公平、公正、公开的评选活动。根据名额分配，确定候选人排序名单(填写个人成果汇总表，附件二)。

(4) 2021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6:00 之前，各系上交候选人名单及材料至 E515A 办公室(联系人:王钰彪老师，18916589785，wangyubiao@shu.edu.cn)；

(5) 2021 年 3 月 15 日-16 日学院评审，确定市优校优名单；

(6) 2021年3月17日-19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3、学院评审小组

组长：盛万成

副组长：姚颖冲、徐甲强

组员：孙建才、葛先辉、李健、周荣明、范义莲、郭晓光、周桥、褚艳新、王钰彪、李晨阳

五、上报硕士生、博士生**必须在2021年12月31日前按期毕业(含2021年12月31日)**，若发现不能毕业者将取消评优资格及相关荣誉。对已获得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研究生，如发现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情况**，将取消其已获得的荣誉称号(上海市优秀毕业生报上海市教委取消荣誉称号)。

六、最终解释权归上海大学理学院所有。

上海大学理学院

2021年3月4日